

鄂托克旗农牧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 力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 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政府信息 公开	政策法规	---	公开农牧业农村牧区 相关政策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 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相关股室、二 级单位	公开耕地地力保护、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物防疫和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	解读涉及面广、社会 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 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 以展现；解读材料页面提供关联政策文件 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 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20 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相关股室、二 级单位	解读涉及农牧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如耕地地力保护、奶业振兴、家庭农牧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项目），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解读材料页面提供关联政策文件的链接。	
	部门信息	机构职能		发布本部门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 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 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 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有变化及时更 新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公开农牧局主要职责和联 系方式等信息。
		局机关股室		发布局机关股室设置、 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 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有变化及时更 新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公开局机关股室设置、主 要职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局属二级单 位		发布局属单位主要职 责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	有变化及时更 新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发布局属单位主要职责和 联系方式等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 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 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 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 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 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财政管理	财政预算决算 情况	---	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预 算、决算、报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 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 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 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 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 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 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 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 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 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 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 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 算信息；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财政部门批 复后20个工 作日内予以 公开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决算 公开平台	√		办公室	负责部门预算、审计稽查、 机关财务核算管理和所 属事业单位计划财务监督 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情况	---	招标时间、招标地点、招标程序、超标供应商要求、招标内容、联系方式、支付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行政法规 2. 行政法规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办公室	发布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招标时间、招标地点、招标程序、超标供应商要求、招标内容、联系方式、支付方式等情况。
新闻宣传	---	---	新闻发言、在线访谈、新闻采访、重要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行政法规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鄂托克旗农牧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对主要领导就我旗农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进行访谈